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換監事；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建議董事會的本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前屆滿，且各董事均擬自願辭任。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提名下列候選人士參選董事會成員：

獲提名董事

陳先生
戚先生
管先生
徐先生
蔡先生
黃女士
沈先生

提案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監事會建議本公司監事會的本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前屆滿，且各監事均擬自願辭任。本公司監事會進一步議決，提名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將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至「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至「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計及（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本公司之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更換董事及建議更換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換董事(定義見下文)；(ii)建議更換監事(定義見下文)；(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iv)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定義見下文)；及(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建議董事會的本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前屆滿，且各董事均擬自願辭任。董事會進一步提名下列候選人士參選董事會成員(「建議更換董事」)：

獲提名董事

陳平先生(「陳先生」)

戚金松先生(「戚先生」)

管子龍先生(「管先生」)

徐劍鋒先生(「徐先生」)

蔡家楣先生(「蔡先生」)

黃廉熙女士(「黃女士」)

沈海鷹先生(「沈先生」)

提案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陳平先生

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陳先生亦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 27,294,240 股本公司內資股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a)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 (c)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2) 戚金松先生

戚先生，52 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他一直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戚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3) 管子龍先生

管先生，29 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4) 徐劍鋒先生

徐先生，30 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秘書並任職至今。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 (a)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 (c)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蔡家楣先生

蔡先生，70 歲，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畢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院長。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

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2) 黃廉熙女士

黃女士，54 歲，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

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沈海鷹先生

沈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沈先生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副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

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沈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 (a)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 (c)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建議更換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監事會的本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前屆滿，且本公司各監事（「監事」）均擬自願辭任。本公司監事會進一步議決，提名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將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建議更換監事」）。

有關上述獲提名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劍先生

陳先生，33 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陳先生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陳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主管。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陳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a)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 (c)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2) 俞匯先生

俞先生，28 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主修財務管理，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俞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俞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證券投資專員。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俞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 (a)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 (c)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選舉之形式選舉產生。相關選舉結果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一併宣佈。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至「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至「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惟須符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藉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及
- (2) 獲得中國相關機關關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中國相關機關作出相關登記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自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更。董事會相信，新名稱使本公司具有更為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用於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建議變更註冊地址」)，惟須符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藉以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及
- (2) 獲得中國相關機關關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的任何必要批准。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中國相關機關作出相關登記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將自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其註冊地址變更登記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計及(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本公司之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列如下：

第一條

現時章程第一條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1008170。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國才、王金成、王雷波、霍忠會、金連甫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建議將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陳平。

注：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第二條

現時章程第二條為：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建議將章程第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第三條

現時章程第三條為：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
郵政編碼：310012；
電話號碼：86-571-88480000；
傳真號碼：86-571-88480108。」

建議將章程第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
郵政編碼：313220；
電話號碼：86-572-8358333；
傳真號碼：86-572-8361222。」

第七條

現時章程第七條為：

「公司於2002年9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2年4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以下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建議將章程第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十二條

現時章程第十二條為：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

建議將章程第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股東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二條為：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條件的人民幣普通股244,421,1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262,1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75%。」

建議將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非上市流通的人民幣普通股244,421,17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26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75%。」

第四十三條

建議將以下段落加入現時章程第四十三條開首：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依據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第五十條

現時章程第五十條為：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

建議對章程第五十條作如下修改：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五條

建議將以下段落加入現時章程第五十五條文末：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九條

建議將以下句子加入現時章程第六十九條文末：

「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第七十五條

建議將以下段落加入現時章程第七十五條文末：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六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六條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建議將章程第九十六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應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九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八條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建議對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融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第一百零八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協調及組織公司的資訊披露工作，負責與投資者、證券監管機構、新聞媒體的聯絡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段為：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一百一十七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為：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為：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建議對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作如下修改：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下同)：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段為：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除上文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上述公

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更換董事及建議更換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